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茂硕电源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茂硕电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2,4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50 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49,1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185,470.00 元。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	8,750.25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	244.47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	235.21
超募资金	14,101.55	-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
合计	41,418.55	16,229.93

(三) 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201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行	2013年2月28日余额（万元）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小计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23.93	15082.50	15506.4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14.13	1406.60	1420.7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149.65	1203.30	1352.95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	-	2.01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0.00	3,000.00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	3,000.00	3,000.00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	1,016.5	1,016.5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135.79	-	135.79
合计		725.51	24,708.9	25,434.41

1、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2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154,966.0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进展状况及短期内的发展计划，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拟定以下使用计划：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拟利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行为；

3、茂硕电源以前未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贺骞、余华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我们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2,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